

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順利舉行

二〇二二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今日（六月十一日）順利在香港、深圳及珠海舉行。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說：「我們衷心感謝中央政府和司法部的全力支持，舉辦第二屆大灣區考試並再次在香港增設考場，為香港法律執業者提供難得機遇。通過大灣區考試，將會有更多熟悉兩地法律的香港法律執業者為大灣區的發展提供專業服務，讓香港法律執業者深度參與大灣區的法治建設，達到雙贏。」

去年首次舉辦的大灣區考試，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下的開放措施。累計律師執業經歷五年或以上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包括律師和大律師），在通過考試並取得相關執業證書後，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並與內地律師享有相同的權利，履行相同的義務。在大灣區內地九市，他們可以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或是港澳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並可成為合夥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司法部與律政司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就大灣區考試香港考區的有關工作簽署備忘錄，由律政司協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負責考務工作。

完

2022年6月11日（星期六）